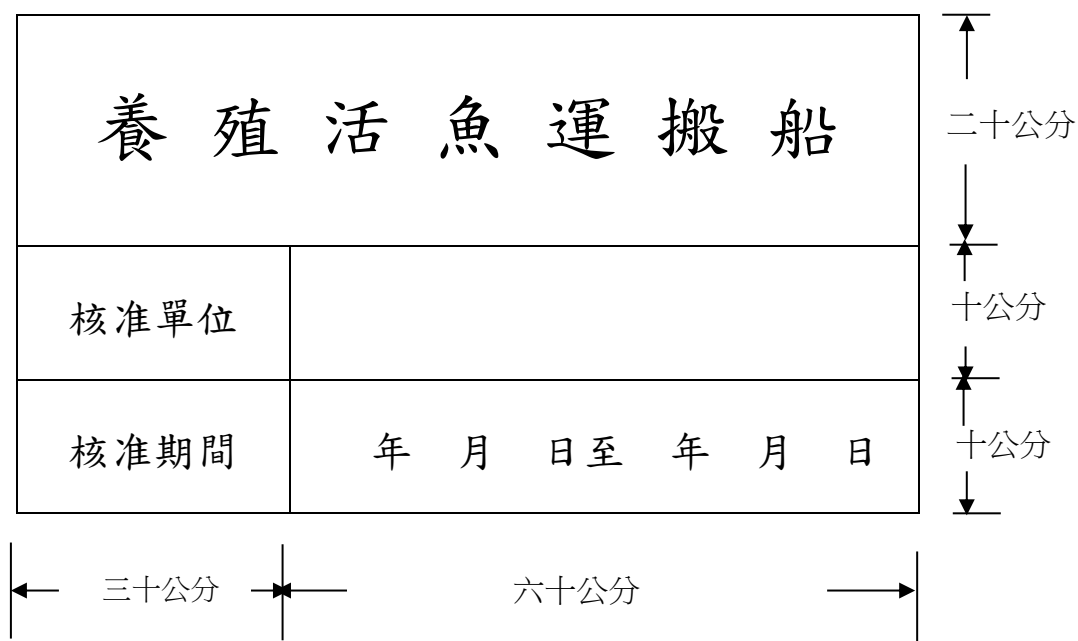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八條附件一活魚運搬船駕駛室外觀應標識字樣 之規格修正規定

附 件 一

活魚運搬船駕駛室外觀應標識字樣之規格



- 一、「養殖活魚運搬船」每字不得小於十公分見方。
- 二、外框高度及寬度不得小於圖示規格。
- 三、外框底色及字體顏色以白底黑字為主。

第十一條附件二檢驗合格報告書應註明資訊及檢驗項目修正規定

附 件 二

檢驗合格報告書應註明資訊及檢驗項目

基本資訊	檢驗目的
	養殖漁民姓名
	魚塭編號
檢驗項目	硝基呋喃
	氯黴素
	孔雀綠 (還原型孔雀綠)
	結晶紫 (還原型結晶紫)

註：藥物檢驗報告由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TFDA)認證之檢驗機構出具之，檢驗結果須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規定。

第十五條附件三共同合作運搬養殖活魚紀錄表修正規定

附 件 三

共同合作運搬養殖活魚紀錄表

漁船名		CT 編號	
漁業人(親簽)			
運搬日期			
養殖漁民(親簽)			
魚塭編號		運搬魚種	
運搬重量	台斤		
魚塭編號		運搬魚種	
運搬重量	台斤		
活魚車號		司機姓名(親簽)	
魚貨規格		入艙編號	

註：本紀錄表僅得填報單一養殖漁民。